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公告

陈金城：原告张丽燕与被告陈金城离婚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82民初11439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原告的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，你应到本院陈埭人民法庭领取相关诉讼材料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0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陈埭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3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17日)

